

## 【臨時動議】

案由：為處分及購置 300A-2 區辦公室事宜，前經 300A-2 區第 39 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全權授權時任總監楊崇銘獅友組成「A-2 區資產管理委員會」，辦理處分、出售及購置 A-2 區辦公室事宜等案，今經「A-2 區資產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以下方式取得「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目前閒置之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 之 2 號及 19 之 2 號兩間辦公室及坐落之土地，提請 表決。

說明：

- 一、「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應無條件及無償協助 300A-2 區將「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會所基金會」章程名稱，修改為「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會所基金會」，並完成變更登記。
- 二、「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應無條件及無償協助 300A-2 區將「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會所基金會」之全體董事改選為 300A-2 區前任總監楊崇銘及現任總監黃朝慶及數位前總監擔任董事及修訂相關章程，並完成變更登記。
- 三、「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應無條件及無償協助 300A-2 區將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 之 2 號及 19 之 2 號兩間辦公室及坐落之土地之所有權人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會所基金會」。
- 四、「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應取得所屬除 300A-2 區外，另十七個區理事會通過同意放棄「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會所基金會」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之同意書。
- 五、「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履行以上四項義務後，300A-2 區始依以下方式捐贈新臺幣（下同）陸仟參佰萬元整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 (一)300A-2 區將所有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之房地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關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規費、仲介費、書狀費、代書費等）後，約參仟壹佰萬元應全數捐贈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 (二)300A-2 區依所定捐贈金額扣除前項出售房地之數額後，餘款約參

仟貳佰萬元，分為四期，每期期間為三個月，每期金額約捌佰萬元，逐期捐贈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直至滿足所定捐贈金額時為止。

(三)「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因處分「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會所基金會」而分配予 300A-2 區之捐贈金額應作為前項分期金額之一部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四)分期給付金額不足部分，300A-2 區應以貸款或募款方式支應之。

(五)前項貸款金額清償方式，以 300A-2 區全體獅友為對象，每人每年捐款 300 元作為建館基金，直至清償全部貸款本息為止。

(六)前項全部貸款本息清償後，300A-2 區全體獅友捐贈之建館基金回復為每人每年 100 元整。

六、謹提請 表決。

決議：